**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0726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726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承揽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3、本案最高限价：29.17408万元（含税9%）

4、评选办法：本项目经比选人评审，资质、技术符合要求的合格厂商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参选服务；

2.参选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状态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收到参选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5：00止（5天），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杜浔办公楼三楼（办公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杜浔镇杜昌路9号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现场或邮件报名，报名邮箱为xumx@fhcpec.com.cn，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五、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参选保证金，但参选人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或中选不执行等未履约事宜，比选人将把参选人纳入比选人的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比选人的公开招投标和公开比选等一切采购项目。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电话：13779967252 邮箱：xumx@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饶年清 15260550110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固定包干含税总价。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比选发包说明。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饶年清 15260550110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13779967252， xumx@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参选服务；

2.参选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状态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参选保证金，但参选人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或中选不执行等未履约事宜，比选人将把参选人纳入比选人的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比选人的公开招投标和公开比选等一切采购项目。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5：00止（5天）。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技术联系人：饶年清 15260550110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13779967252， xumx@fhcpec.com.cn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资格审查表；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单位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

10）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及拟在本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进入现场时资格证提交比选人验证备案，不能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厂许可证）；

11）参选单位的财务状况包括近3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参选单位目前和近两年涉及诉讼的资料；

13）参选单位提供在近5年内不得有人为重大人身伤害或检修质量事故；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系统的分项价格和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a.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服务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

b.若所报业绩的合同文件未体现压力容器、管道修复及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特征的，还应同时附上项目技术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若合同文件、技术协议书均未体现上述项目特征的，应补充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无效。

c. 所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d.参选人应在业绩证明文件中针对项目特征作出明显标记，以便评委进行评审。参选人与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可为同一项目，也可为不同项目。

e.参选人应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比选过程中，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申报的项目业绩进行核实和澄清，若参选人所申报资料内容有失实情况，则该参选人即被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5.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暂定总价控制价：29.17408万元（含税9%）。**

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umx@fhcpec.com.cn。

**本项目经比选人评审，资质、技术符合要求的合格厂商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

**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凝析油储罐浮盘密封胶囊更换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

1.2 工程要求：详见附件一、《吸附塔维修发包要求》

1.3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4 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3、资料

3.1 工作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一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资料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项目范围内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维修风险的承包方式，设备所需检修备件由甲方提供，采用包干总价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采用包干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干总价为 元整，小写 ￥元，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税金额 元，税金 元，最终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1.2 乙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同时还包含了相关的配合政府部门的政策收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全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价款至 95 %（即人民币 元），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无结欠甲方款项或债务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甲方提供电源、试压用水、脚手架、吊车、垫片、螺栓等资源，为乙方的检维修服务提供配合。

2、乙方工作

2.1乙方根据缺陷情况进行施工方案编制，获得具备SAD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

2.2维修包括缺陷查找、打磨、焊接、焊接前消氢、焊前预热、焊后后热、焊后热处理、水压试验等步骤。检验检测由甲方安排进行。

2.3乙方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施工费、器械费（不含吊车）、耗材、施工方案评审费。

2.4乙方根据甲方的质量管控要求进行质量管控，签署相应质量卡片。

2.5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21-2016要求，对塔器维修报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进行监督检验。维修后需获得监督检验单位认可并取得监督检验证书。

2.6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施工规范书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检维修施工。

2.7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8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施工质量。

2.9 乙方负责所需设备、材料及检维修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果有）的卸车和保管。

2.10 乙方负责检服务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11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12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13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 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 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 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 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 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 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 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 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 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施工方案应包含维修、检测、焊接、热处理、水压试验等施工步骤和详细参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每个塔器内的全部缺陷修复并经过检验和试压合格后，在取得监督检验单位认可后方为施工合格。

3、乙方应选用焊接合格率高的优秀焊工实施焊接作业，避免返修。

4、在环境风速大于10m/s，空气相对湿度大于90%，雨雪环境等天气状况时，需经甲方同意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才能施焊。

5、配备专门的质量工程师，管理施工质量。

6、施工完毕，封头最后回装前需甲方检测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7、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附件一、《吸附塔维修发包要求》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8. 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9.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10.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检维修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乙方对此无异议；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 保修**

1. 乙方就其施工内容，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检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检修总价的3%。

2.2 乙方提供的检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维修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检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检维修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检维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合同正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一、《吸附塔维修发包要求》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xumx@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徐明兴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6311078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商务报价函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7-C-101A-J吸附塔维修项目

参选报价： 元 （包干含税总价）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全部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付95%,留5%质保金（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